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東榮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黎明國民小學、中林國民小學、梅北國民小學、圓崇國民小學、沙坑國民小學、嘉義縣數位學習辦公室

四、比賽組別：

(一) 個人組：

1. 國小個人組	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個人組	公、私立國中、 <u>國中進修部</u> 、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個人組	公、私立高中職 <u>日間部與進修部</u> 、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 <u>日間部與進修部</u> 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4. 大專個人組	<u>除社區大學（學院）外</u> ，公、私立大專校院 <u>日間部與進修部</u> 學生及研究生、五專校院 <u>日間部與進修部</u> 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學生。

(二) 團體組：

1. 國小 A、B 團體組	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 A、B 團體組	公、私立國中、 <u>國中進修部</u> 、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A、B 團體組	公、私立高中職 <u>日間部與進修部</u> 、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 <u>日間部與進修部</u> 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4. 大專團體組	<u>除社區大學（學院）外</u>，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B組）。
----------	--

（三）分組注意事項：

1. A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 （1）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 （2）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 （3）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 （4）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2. B組為非舞蹈班。

3. 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4. 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五、舞蹈類型：

（一）古典舞：

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

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五）芭蕾舞：

沿襲古典芭蕾舞風格及各派別特色，以其基本技巧元素，展現富有感染力及新意之作品。

六、參賽人數：

(一) 團體組 (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2.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3.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 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 芭蕾舞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1. 芭蕾舞個人組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舞團體組於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2. 個人組—大專組、高中(職)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3. 個人組為指定舞碼詳如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附件一，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4. 團體組—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5. 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

七、參加人員：

(一) 團體組：凡嘉義縣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 個人組：

1.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向承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2.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

須設籍嘉義縣達半年以上，可報名參加本縣初賽。

八、比賽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芭蕾舞以 3 分鐘為限。
2.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芭蕾舞以 8 分鐘為限。
3.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九、比賽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一段 460 號)

十、比賽日期、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十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參考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評審人才庫之名單遴聘 7 名專家擔任之。

十二、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4. 芭蕾舞，團體組以古典芭蕾舞藝術及基本技巧元素，創造富有感染力風格之作品為評分範圍。個人組依大會指定舞碼為評分範圍，其內容皆為經典芭蕾舞劇中選粹變奏小品，包括不同時期以及各種不同風格流派重要作品。

（二）評分內容：

1.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主題表現佔 30 %，音樂佔 10 %，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 %，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
2. 芭蕾舞：
個人組：藝術表演力 30%，音樂表現力 30%，技術技巧 40%。

團體組：藝術表演力 50%，音樂表現力 20%，技術技巧 30%。

3.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

(三) 扣分項目：

1. 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未復原則扣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 1 分。
2. 比賽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3. 違反本計畫第六點第一項團體各組別人數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檢錄時，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 1 分。
4.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5.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6. 各參賽隊伍走位或比賽期間於舞台上（含左、右舞台預備區）使用 3C 產品者，扣總平均 1 分。
7. 使用乾冰、煙霧機、遠端遙控、液態類(如：水)、火藥或會產生火花之設備、燃燒之物品或器具、撒在舞台表面的粉狀物品、重壓或尖銳的物品等特殊效果之道具或非舞者自行手持之道具（含布景、樂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未依規定填寫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8. 芭蕾參賽者須依各組別穿著規定之鞋款，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9. 芭蕾個人組參賽者須於比賽時演出與報名時所選舞碼相符之作品，未依報名舞碼演出者，扣總平均 5 分。

(四) 評列等第：

1. 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註：優勝名冊配合成績公布，刊載「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等資訊）。

2. 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3. 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4. 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三、錄取名額及遞補規定：

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芭蕾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 1 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

如因特殊原因無法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參賽資格由第 2 名隊伍遞補，以此類推。

團體甲組各類型舞蹈項目如僅 1 隊報名者，將逕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

十四、獎勵：

（一）評定為入選優勝之個人暨團體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另團體組參賽學生部份由各校依本權責自行開立得獎證明。

（二）獲得優勝之指導教師，各服務單位於成績公佈後，依下列額度予以獎勵：

組 別	獎勵標準			獎勵名額
	特優	優等	甲等	
個人組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指導獎狀	限編舞老師 1 人
團體賽	嘉獎二次 (編舞老師 1 人)	嘉獎一次 (至多 6 人)	指導獎狀	每校 7 名為限 (含編舞老師及 行政人員)

（三）有關編舞老師及行政人員如有重複，並合併敘獎乃以最高記功 1 次。

（四）校長獎勵部份，如同時獲多項等第仍以最高之敘獎額度為限。

（五）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之編制內教職員則依上開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事宜；另國、私立高中職則參考上開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六) 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竹崎高中及永慶)聘請非本編制人員擔任編舞老師，則核發獎狀1紙，若指導多校或多組最高仍以3張獎狀為限，另國、私立高中職本權責辦理。

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規定，參加縣級及區域性競賽：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最高予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名至第六名嘉獎一次。同一層級成績，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第三名，甲等比照第四名至第六名敘獎。

十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115年9月4日(星期五)起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式3份，加蓋學校戳章證明參賽者名冊都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後，2份報名表於115年9月16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東榮國小教務處，始完成報名手續，請勿傳真；另1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 (二) 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配樂資料與道具數量敬請核實填寫，以利賽程安排。
- (三) 領隊會議訂於1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辦理，出場順序以電腦亂數抽籤為準，並當場協調預約彩排時間，未到場者則於10月12日上午8時至12時致電東榮國小預約，若需更換彩排順序則於10月14日前自行協調後以雙方簽章之紙本申請為憑辦理。
- (四) 參加本縣比賽榮獲各類組最優第一名者，由本府逕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如有需修改請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前聯繫東榮國小教務處辦理相關修正事宜。
- (五) 比賽相關聯絡資訊：
1. 東榮國小(62143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崙仔頂105號)
 2. 聯絡人及電話：東榮國小陳勇旭主任，電話：05-2262076 分機12。

十六、經費概算：詳如另表。

十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或另案通知。

十八、附則：

(一) 凡參加本縣學生舞蹈比賽之評判、大會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假。

(二) 參加比賽人員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1. 有關舞蹈比賽規則相關資料及修正事宜請參照「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相關規定辦理。
2. 參賽人員應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向報到組完成報到，並依出場順序與賽，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3.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4. 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USB 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USB 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 20 分鐘前，送交播音處由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比賽時請務必派專人到後場播音處協助操作。
5.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6.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7. 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身體塗彩妝等；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布景或道具進出舞臺不得任意移動翼幕，報名未填寫道具者無法提前入場組裝。
8. 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

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9.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7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10. 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11. 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12.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13. 參賽作品為鼓勵創意，參賽單位應切結保證其參賽舞碼之編排內容，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於不同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者，均視為抄襲。檢舉人須於比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檢具影片及申訴單提出檢舉，逾期不予受理。案件經大會受理後，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小組共同裁決。若經認定有抄襲情事，將取消其得獎師生之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
14. 前項檢舉期間屆滿後，如主辦單位因其他管道知悉有情節重大、涉及明顯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比賽公信力，仍得依職權啟動調查或審查程序，並比照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辦理。
15.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但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個人之權益，參觀人員禁止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開放各隊 2 名領有攝影證之工作人員於攝影專區中拍攝自己隊伍之表演。為避免干擾參賽者之演出，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

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16. 參賽者應於比賽當日攜帶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由檢錄組統一驗證，凡參賽人員身份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後 1 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則該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17.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若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將依計畫規定予以扣分)，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9.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個人組及乙、丙組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6 人為上限(甲組 8 人)，惟兒童舞蹈以 8 人為上限(甲組 10 人)；伴奏人員列入計算；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20. 提供個人及團體組彩排時間：115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9：00～17：00，個人組每隊彩排時間長度 5 分鐘為限、團體組每隊彩排時間長度 10 分鐘為限，當天音響由大會提供。
21. 舞臺尺寸資料：舞臺尺寸（實際可表演範圍）：1400×1235 cm，，道具進出口：寬 170×高 205 cm。
22. 比賽成績當天公佈於「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網址：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23. 10 月 23 日(星期五)當日的比賽賽程若參賽隊數較少，為讓偏遠的團體賽學生得以提早安全回校；大會得以提早將團體賽程提前比賽，並於報名後公告周知。